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张 炜、黄 平、黎友焕

2022 年 2 月 25 日